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5月24日

發稿單位：本署書記廳

---

本署受理郭瑤琪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業經辦理完畢，於106年5月23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就此案提出說明：

- 一、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亦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於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而言。本件非常上訴之提起，即係本此意旨辦理。
- 二、聲請人郭瑤琪在迭次審理中，均否認收受賄款美金二萬元，甚而質疑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本署有鑑於各級法院歷來之判例或判決，對於收受賄賂罪之成立，就特定行為與財物交付上對價關係之認定，大別之有三說。有重於行收賄者，主觀上均具有行賄、收賄之意思而交付財物之

主觀說(參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判例、83 年台上字第 2073 號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2064 號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3731 號判決);有偏於受賄者祇須所收受之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成立之客觀說(參見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91 年度台上字第 6664 號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356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判決);亦有採取折衷觀點，兼衡行為人主觀之認知，與客觀因素，綜合判斷有無對價關係之折衷說(參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07 號判決)。見諸法院實務判決，遇案不同，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此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自有加以闡釋釐清之急切，合乎前揭最高法院決議揭櫫之意旨，乃提起非常上訴，期能一槌定音，永矢咸遵。